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_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(OCTA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(OCTA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</u> <u>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(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*;**制造商为_图湃(天津)** <u>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6_人,营业收入为_15448.33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158.3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州东飞创信科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1.05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**发生生企**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,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
- 3. 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中的规定,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,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